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11號

聲請人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田哲

相對人 永裕泰節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青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「永裕泰節容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永裕泰節能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